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电院团委组织部 团支书工作条例



上海交通大学电院团委组织部

2021年10月

前言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委员会组织部，简称电院团委组织部。作为电院团委最重要的核心直属部门，电院团委组织部一直秉承着“高效率，零差错”的工作理念，始终以“服务同学，营造美好”为宗旨，全心全意服务于电院近 9000 名团员和 300 余个团支部，出色完成学院共青团组织的建设，并着力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学生骨干。本工作条例旨在向团支书介绍电院团委组织部工作的相关内容和流程，帮助团支书更高效地完成团支部基础工作。

本工作条例仅供参考，一切以工作具体开展时团委的下发文件为准。团务工作均具有阶段性，因此需格外注意团委通知注明的时间节点。

电院团委组织部每年度的工作主要如下：

春季学期：团员注册、团组织关系转入与转出，团员发展，推优入党，升旗仪式，五四评优，春季学期团日活动，团改金，班团集体建设奖。

秋季学期：团员注册、团组织关系转入与转出，团员发展，推优入党，升旗仪式，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三好学生标兵评选，秋季学期团日活动，团改金，班团集体建设奖，新生团员骨干培训。

团组织的建设需要所有团支书和团员的共同努力和奉献，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为团组织的基层建设和优良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团委组织部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团员注册、团组织关系转入与转出.....	- 4 -
二、	团员发展工作.....	- 8 -
三、	推优入党	- 9 -
四、	升旗仪式	- 10 -
五、	五四评优	- 12 -
六、	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 14 -
七、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	- 16 -
八、	团日活动	- 16 -
九、	团改金	- 17 -
十、	班团集体建设奖.....	- 19 -
十一、	新生团员骨干培训.....	- 20 -

一、 团员注册、团组织关系转入与转出

（一）“智慧团建”团员与团干部信息注册

1. 简要介绍

为实现全国团组织网上有门户、有平台、有声音、有活动，实现全国团员网上由“户口”、有联系、有态度、有表现，打造形成“团网”深度融合、“团青”充分互动的工作新格局，所有团员均需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注册。

2. 范围和对象

尚未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注册的团员及团干部

3. 注册流程

登录“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后选择“团员团干部注册”。

选择团组织“团上海市委”、“上海交通大学团委”、“学院团支部名称”，如实选择团内职务。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资料，点击“保存”。

（二）团组织关系转入

1. 简要介绍

新入学的一年级团员学生，其团员档案需要从高中移交录入大学档案中。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于每年度九月下旬开展。团支书可以提前收好班里同学的团员证。

2. 范围和对象

新入学一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需要补办团员证的高年级学生。

主要流程、工作内容、相关材料及注意事项请参考团组织关系转出的相关说明。

（三）团组织关系转出

1. 简要介绍

即将毕业离校的团员学生，其团员档案需要从大学档案移出。校团委、院系团委将于每年度三、六月集中开展此项工作。

2. 范围和对象

即将毕业离校的本科生、研究生。

3. 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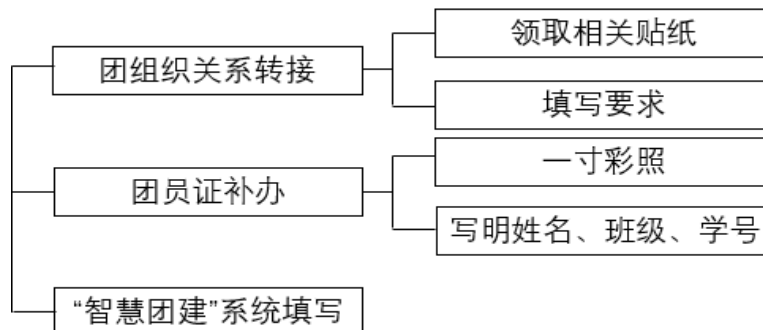


图 1.2

4. 工作内容

组织关系转出/入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集体办理，转接将采取粘贴贴纸的方式代替人工盖章工作，贴纸下发的时间地点届时另有通知。

各位团支书收到下发的贴纸后，要求本团支部团员自行在团员证中“组织关系转接”页上相应位置贴上贴纸，并且在转入部分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如下：

格式：20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关系转出/入。

若本班有同学需要补办团员证，需交一寸照片 1 张，照片背面清晰写明学院、班级、姓名、学号。照片统一装入一个信封中，封面写明补办（照片）数与班级。

针对新生/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基层团组织同时需要在“智慧团建”系统上集中开展，有关注意事项及系统业务操作说明如下（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的录入的具体情况参见具体通知以及院系安排）：

1、标记延迟毕业团员/教师 / 毕业学生流动团员

毕业学生团组织内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系统内被标记为“延迟毕业团员”、“教师”或“毕业学生流动团员”。被标记后的延迟毕业学生团员或教师可以正常进行组织关系转接，不归属于“学社衔接”业务。未被标记的其他成员视为毕业生，开展的组织关系转接属于“学社衔接”业务，即纳入“学社衔接”相关统计。具体步骤：①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团员

列表”菜单，进入团员列表界面。②点击左侧组织树相应组织名称，勾选需要标记的人员，点击“团员列表界面”左上角的“标记延迟毕业团员/教师/毕业生流动团员”按钮。③选择被标记的成员身份。如果选择标记的为延迟毕业团员，则必须选择“预计毕业时间”，填写“延迟毕业原因”。延迟毕业学生团员选择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须晚于正常的毕业时间。④“团员列表”界面的“被标记成员身份”列会显示每个成员目前的身份。如果由于误操作将正常的毕业生标记为“延迟毕业团员”，需要撤销其延迟毕业学生团员身份，具体操作步骤：①管理员点击“团员管理-团员列表”菜单，点击“延迟毕业团员列表”。②点击“团员列表”界面左侧组织树相应组织名称，勾选需要标记的人员，点击左上角的“撤销延迟毕业团员”按钮，点击“确定”。

2、“学社衔接”业务操作

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下方有“学社衔接”业务指引，必须严格按照业务指引要求转入正确的团组织。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菜单，点击“办理转出”。

升学：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出原因（升学）、填写转入学校名称、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出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出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出国（因公出国/境）：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出原因[出国（因公出国/境）]、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出国（境）学习研究：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转出原因[出国（境）学习研究]、选择转入组织。

出国（因私出国 / 境）：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转出原因[出国（因私出国 / 境）]、填写户籍地或居住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未就业：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转出原因（未就业）、户籍地或居住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参军入伍等涉密情况：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转出原因（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无需选择转入组织，业务提交后由省级团委管理员负责审批。

根据届时校团委要求，填写并上交表格文件《上海团市委“智慧团建”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人员清单》与《出国（境）学习申请保留团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名单》。

注意：

各级团组织在接到团组织关系转入、转出申请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审核操作，如果有组织关系转接业务超过 10 天未审批，管理员登录系统后会收到提示；如 15 天内不完成操作，系统将默认当前节点审核通过，但是分配团支部需要自行操作，未分配团支部仍然视为业务未完成。

以上转接任务也可由团员个人发起：团员登陆系统后进入个人中心，点击左侧“关系转接”菜单，再根据以上分类如实进行填写，随后需由转出组织团支书审批，通过后再由转入组织进行审批，同意后则转入该支部，转接完成。

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是团委 / 团工委 / 团总支，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会再收到一条审批消息，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转接完成。

5. 相关材料

本人团员证（补办团员证的同学提供一寸照片一张），团组织关系转接贴纸（院系统一领取；注意区分转入贴纸和转出贴纸）

6. 注意事项

本次工作需要的材料有且仅有团员证，其他相关团档案暂不处理，如有疑问，请咨询工作人员；

如果团员证被封入团员档案中，请团支书启封取出团员证。

保留团籍的党员、预备党员也需要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

若本班有同学需要补办团员证，需交一寸照片【1张】，照片背面清晰写明【学院】、【班级】、【姓名】、【学号】。（注：多份照片统一装入一个信封中，封面写明【补办（照片）数】与【班级】。）

二、 团员发展工作

（一）发展对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发展流程

1.每学期开学期间，校团委通知各院系统计有入团意向的同学，入团申请人向所在班级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并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入团申请书。

2.院系团委指导各团支部采取团员推荐的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3.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校团委组织部安排的集中培训，包括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团课学习，并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

4.院系团委指导各团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并指导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

5.校团委审查批准后，组织新团员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及团徽，院系团委应及时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存入本人档案保存。

（三）培训流程

具体培训流程和课程设置等请参见下发的培训手册或相关文件。

（四）相关材料

需要填写并上交入团申请书和《入团志愿书》，其他相关材料参见详细通知。

三、 推优入党

（一） 简要介绍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二） 范围和对象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三） 主要流程

1.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2.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3.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4.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5.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四) 注意事项

- 1.各院系团委推优完成后应及时向电院团委组织部和院系党建报备。
- 2.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 升旗仪式

(一) 简要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国旗升降工作是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平台，是提升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有效手段，是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形式。每个团支部轮流在二年级各负责一天的升旗工作（包括节假日，如遇降雨、降雪情况，取消升旗），并由校团委、院系团委为当天的升旗工作进行客观评价，计入团支部工作总评考核。

(二) 取还国旗时间

每日 7:00 前安排人员至保卫处领取国旗，7:30 前务必升旗完毕，并于每日 17:30 前安排人员将国旗降下并送返保卫处。

(三) 升旗人员

由各院系本科和研究生班级团支部按院系顺序，轮流执行升降国旗任务。具体安排见相关文件。

(四) 升旗仪式程序

举行升旗仪式时，团支部全体成员参加，整齐列队，面向国旗，肃立致敬。由团支书整队，宣布升旗仪式开始。具体程序是：

1.出旗

旗手持旗，护旗在旗手两侧，齐步走向旗杆，在场的团支部全体成员立正站好。

2.升旗、全体高唱国歌

升旗开始，团支部全体成员面对国旗立正，齐唱国歌，要求声音响亮、整齐；行注目礼，目光必须随国旗的徐徐上升上移，不得他顾。如有设备条件，可同步播放国歌伴奏。

3. 国旗下的演讲

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明确演讲人，要求演讲者服装整齐，演讲稿简短而主题突出。演讲时间为3~5分钟。

4. 降旗

每日 17:30 前，由旗手和护旗手按《国旗法》第十六条规定降旗。降旗时发“现在降旗”口令，但可不奏、不唱国歌，降旗时国旗不得落地，不得让国旗在外过夜、淋雨。

如遇突发降雨、降雪情况，旗手和护旗手应及时将国旗降下。

降旗后，及时将国旗整理好，送返保卫处。

（五）注意事项

1. 团支书须于当日 8:00 前在“上海交大 20xx 级团支书”微信群内反馈升旗情况。正常完成升旗班级，将电子版的演讲稿和至少一张升旗现场照片，发布在群内。如遇雨雪不升旗，须在群内说明情况，将电子版的演讲稿发布在群内。

2. 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在确保国旗升降工作有序进行的前提下，认真组织“国旗下的演讲”活动，注重突出主题，扩大参与面，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院系团委在各自团支部负责升降旗工作的期间内，每日要安排好专门人员，督查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保证升降旗活动的顺利开展。

3. 负责升降旗的团支部原则上要全员参加，若因生病等特殊情况，须向团支书请假。

4. 电院团委组织部将做好“国旗下的演讲”等国旗升降完成质量情况的记录工作，并将各团支部升降旗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班团集体建设的考核范围，将院系升降旗活动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五四红旗（特色）团委的考核范围。

5. 国旗领取及存放地点：老行政楼一楼保卫处校卫队，校卫队 24 小时值班电话：54742215。

五、五四评优

（一）简要介绍

开展“五四评优工作”，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与共青团号四个项目，通过评选与宣传使优秀的青年个人与集体脱颖而出，激励和引导全校青年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

（二）范围与对象

1.优秀团员：我校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共青团员（同年春季入学、春季毕业以及团组织关系不在我校的团员不纳入评比范围）。

2.优秀团干部：在我校各级团组织中担任职务。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不可同时申请）。

（三）推荐名额

院系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推荐名额一般根据各院系的学生人数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教工的推荐名额根据青年教师的人数比例分配（详见具体文件），其它单位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不设推荐名额，由所在单位直接向校团委进行推荐。

1.青年岗位能手：我校35周岁以下在职教职医务员工。全校共评10名，由各院系、部门自主推荐申报。

2.共青团号：我校35周岁以下青年所占比例不低于60%，建立时间3年以上并保持相对稳定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其中号长年龄不超过35周岁。团组织不参与该评选。全校共评5组，由各院系、部门自主推荐申报。

（四）评选条件

（1）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3.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

注：教工团员申报优秀团员的参照以上标准。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2) 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3.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

4.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关心团员青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正确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注：教工团干部申报优秀团干部的参照以上标准。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3) 上海交通大学“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有强烈的敬业爱岗意识，熟练掌握适应本领域发展的专业知识和本岗位业务能力。

3.在本职岗位创造了本领域或本单位优良的工作业绩，为本领域或本单位科技进步和工作效益提高做出积极贡献，形成先进的工作、学习或管理方法。

注：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4) 上海交通大学“共青团号”评选条件

1.凝聚力、战斗力强，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承担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2.团组织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青年特点和专业特色开展生动活泼、扎实有效的活动。

3.成员在本学年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五）主要流程

1.拟推荐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请在学校一门式网站上认真填写提交相关材料的信息，申请“青年岗位能手”和“共青团号”的个人和集体分别按照相应的提交材料表格认真填写，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2.各院系单位对拟推荐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相关名单；

3.各院系单位汇总评优情况，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所有材料统一发至邮箱 tuanwei_zuzhikou@126.com，主题统一命名为“院系+五四评优信息汇总”；

4.所有提交资料，电子版统一提交至 tuanwei_zuzhikou@126.com，主题统一命名为“院系+五四评优信息汇总”；

5.拟推荐人及单位申报材料汇总上交至校团委，之后校团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在五月组织开展评审并公示最终结果，发出荣誉证书。

六、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简要介绍

为进一步挖掘、树立和宣传我校青年学生的先进典型，展示青春奋斗风采，发扬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校团委负责开展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

（二）评选类别和范围

1.三好学生：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其中9月新入学的同学不纳入当年评比范围。

2.优秀学生干部：满足“三好学生”的评选范围，同时在我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或班级中担任职务（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不可同时申请）。

（三）评选条件

1.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品德好：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与主题团日、团改金和各类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2) 学习好：具有良好学风和学习习惯，所学课程成绩优秀，本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双学位、选修课除外）；具有良好的创新和学术精神，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求知欲强，知识面广；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类比赛或活动（在省级以上比赛获奖者可以优先考虑）。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原则上应通过国家体锻标准；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寝室卫生成绩良好。

2.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符合“三好学生”的基本评选条件，同时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积极做好学生工作，有奉献精神和大局意识，表现比较突出。

(四) 推荐名额

根据相关规定，“三好学生”的评选名额总数为在校学生总数的3%左右，“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为在校学生总数的0.3%左右。各院系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一般根据各院系的学生人数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

(五) 主要流程

1.一般应由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经过民主选举或者推荐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经相关班主任和思政教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

2.所有拟推荐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需在学校一门式网站上认真填写提交相关材料和信息。

3.各院系团委依据汇总表样张要求统一汇总打印，报同级党组织签字盖章确认，在规定截止时间内将电子版发至 tuanwei_zuzhikou@126.com，将纸质版以及所有推荐表送至校团委。

七、三好学生标兵评选

（一）简要介绍

“三好学生标兵”是对已获评上海交通大学本学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对象的进一步评选，校团委将对评选出来的“三好学生标兵”颁发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和表彰。

（二）范围和对象

1.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其中当年9月入学的新生原则上不纳入本次评比范围。

2.参评对象应已获评上海交通大学20xx-20xx学年“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三）主要流程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主要分为院系推荐、初评答辩、百人评审和校内公示等环节，具体流程一般包括：

1.各院（系）推荐不多于3名“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

2.校团委对所有推荐候选人进行初审，并于11月中旬左右开展校级初评答辩，产生15名左右的正式候选人；

3.11月下旬左右，由本学年“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获奖代表组成百人评审团，在正式候选人依次进行个人陈述和展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并现场公布结果；

4.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和团市委备案。

八、团日活动

（一）简要介绍

1.团日活动是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的一系列有益于德智发展的活动，其活动围绕一定的主题展开。团日活动的现实意义是团结支部成员，扩大支部影响力，加强支部与社会的联系，提升成员的整体素质。

2.我校的团日活动评选分为春季学期团日和秋季学期团日活动，校团委将一般按月安排主题团日活动，在特殊情况下，校团委安排各支部结合时事热点组织特定的专题团日活动。

（二）评比方式

团日活动评审一般分为院系团委和校团委两级，院系团委择优推荐优秀团日活动项目至校团委，校团委将组织答辩评选出团日活动一、二等奖，三等奖由院系团委推荐直接授予。以支部同学的参与度和获得感为评价指标，鼓励以支部为单位，围绕团日活动主题创作文化作品，作品要展现学习成果、有一定深度和感染力，可为文章、诗歌、视频、动漫等表现形式，将在评比环节给予加分。

（三）青年大学习

在团日活动组织生活之外，各个团支部应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共青团中央“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每周一期，实施签到学习模式，团员青年可通过“青春上海”微信公众号“ACT+”菜单进入学习页面，支部团员的学习参与情况将作为团日活动评审的重要指标。

（四）评比指标

各支部的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当年年度班团集体建设奖评选的重要指标，各院系的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和开展情况将作为当年年度五四红旗（特色）团委评选的基础指标。

九、团改金

（一）简要介绍

“团改金”全称为“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生活改革基金”。本基金旨在于活跃共青团基层组织生活，强化团员意识，鼓励集体主义精神和开拓创新繁荣校园文化，增强基层组织生活的凝聚力和育人，提高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团改金”也指为申请此项基金而开展的各项基层团组织活动。

（二）执行与评审

1. 团改金每学年一期，获奖团支部将得到相关荣誉及一定奖金；
2. 团改金评审包括中期评审和结项评审，中期评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后续资助，中期评审将给予一定首期资助和中期奖励。
3. 各支部在实施团改金活动期间应围绕主题组织开展至少 2 次集体活动，建议至少开展 1 次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4. 团支部参加先进集体评选时，团改金获奖情况是重要考评项目；
5. 各支部的“团改金”项目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班团集体建设奖评估的重要指标，各院系的“团改金”项目组织和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五四红旗（特色）团委评选的基础指标。

（三）申报要求

需填写并提交团改金活动申报表。各支部凡围绕当月团组织生活主题或自选主题开展的团组织生活均可申报本基金进行评选。各支部申报的“团改金”活动应当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有相当的实效性及影响性，能够反映当代大学生精神风貌，并符合团员青年自身的特点。

（四）活动流程

具体活动流程遵循各院系要求，评比过程由院系评审、院系评优、校级答辩三部分组成。

（五）校团委答辩参加机制

1. 院系团委推荐优秀团改金项目参与校级答辩，团改金一、二等奖在参加校级答辩的团支部中产生。
2. 答辩前，电院团委组织部会联络参加答辩的团支书并确定答辩时间。答辩前各支部应按时提交答辩所需材料，一般禁止现场改动答辩 PPT。参与答辩的团支书应提前至答辩地点候场。

十、 班团集体建设奖

（一） 简要介绍

班团集体建设奖是旨在考察班团集体建设的目的性、规范性、系统性、持续性、参与度、获得感和最终成效设立的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面向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组成的班团集体开放报名。

（二） 报名条件

- 1.班团集体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集体成员坚定信念，强化团员意识和先进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班团集体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团结友爱互助；
- 3.班团集体成员在本年度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 4.班团集体在本年度的春季团日活动、秋季团日活动、团改金活动、青年大学习及校团委公众号征稿等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

（三） 评选内容与流程

评选内容主要包括集体建设、基础工作及班团风采三个方面，评选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按照“资格审核、自主申报、院级推荐、校级评优”的步骤有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校团委一般将根据春季团日活动、秋季团日活动、团改金活动、青年大学习、校团委公众号征稿活动以及参与校团委组织活动的名单给出具有参评资格的班团集体名单及其集体建设分；

第二阶段：主要以各院系团委为主开展，包括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填写材料、开展院内评审并择优进行推荐；

第三阶段：校团委将对院系推荐的班团集体进行材料审核，确定进入校级评选的候选名单，并组织开展校级评选；

第四阶段：宣传表彰、树立典型，强化全校班团集体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评选奖项

学指委（团委）将为获评的班团集体统一颁发奖状，并在本年度“榜样的力量”颁奖大会上进行宣传表彰，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院系的评选组织情况将作为本年度院(系)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估指标、五四红旗/特色团委评选的重要参考指标。校团委将择优推荐获奖的班团集体申报上级团组织的相关荣誉评选。

十一、 新生团员骨干培训

（一）简要介绍

新生团员骨干培训是在秋季学期进行的为期 1 个月左右的大型培训活动。通过集中培训，帮助团员骨干们熟悉团支部工作，提高自身综合能力，提升班团集体凝聚力，建设一批作风优良、温暖人心的集体，助力学校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中心工作开展。

（二）培训对象

新入学的本科生与研究生（包括硕士与博士）团支部的团支书，若时间冲突可由其他团干部代替。

（三）培训内容

培训将以多种方式进行：

1. 理论教学
2. 技能学习
3. 实践拓展

（四）培训认证

- 1.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2.评选优秀课题组，优秀学员等荣誉
- 3.给予相应素拓认证

（五）培训流程

具体培训流程和课程设置等请参见下发的培训手册或相关文件。

附录

本录罗列了历次答辩中出现的共性和典型错误予以罗列，希望对团支书等在以后的答辩材料准备和答辩现场有所帮助。

1、答辩 PPT 的改进建议

PPT 作为答辩的主要展示形式，为使活动成效得到准确反映，针对在 PPT 方面出现的问题，电院团委组织部提出以下建议：

（1）由于时间有限、而且现场评委审查强度一般较大，建议所有的答辩 PPT 均需要减少字数，突出主题，并修改字体（不使用千篇一律的样式）；

（2）同时配合适量的活动照片，着重放映有特色的图片资料；

（3）还需注意选取恰当的背景：不使用照片作为背景、应对原有背景做简单的美化工作，以增加 PPT 对评委的视觉刺激、留下深刻印象。

2、答辩的形式和内容的改进建议

针对答辩过程中条理不清晰、主题被淡化问题，电院团委组织部提出以下建议：

（1）放大活动特色部分，合并或删除主题类似的活动，加大有特色有新意的活动展示；

（2）融入同学们的参与度情况、并强调活动影响力，注意选取着重展示的活动要与主题相契合；

（3）在展示结束部分添加本班同学的收获，要提及活动开展的延续性。。

（4）另外，展示过程中，有些班级采用了音频或者视频，在此提醒注意正式答辩时的声音设备连接问题和时间控制。

3、答辩人的建议和要求

在答辩过程中，答辩者本人风采的展示也是决定答辩效果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1）注意采用语气语调的变化吸引听众和评委的注意，使活动获得中有亮点的部分得以突出。

(2) 脱稿进行展示，不要照本宣读，也需要注意与 PPT 放映的配合。

(3) 准备充分，合理安排时间：活动的引述可以适当简化，要着重于活动特色部分的介绍以及影响力的展示。

(4) 临场时勿因紧张而羞于看评委，应该大方地多与评委进行眼神交流。